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合併方式按現金代價118,000,000美元收購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	指	配售之完成，其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日期落實，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而「完成日期」指有關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署之文據，構成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至30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華勝天成」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葉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ii)特別授權；(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僅供識別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之初始換股價轉換之換股權)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已取得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增加法定股本；
- (d)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e)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於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之情況下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事件；及
- (f) 本公司按於釐定供股配額當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e)項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以書面豁免)，則配售協議將立即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違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之承諾、支付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除外)及本公司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e)及(f)項條件外，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獲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保證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仍待完成。據董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所深知，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會福興業」)及中國祿豐私募資金有限公司(「中國祿豐」)可能為分別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08,333,333股換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83,333,333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承配人，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彼等各自可能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假設該等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董事根據可得資料所深知及盡悉：(i)會福興業(由季昌群先生間接控制)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7)，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祿豐(由德圖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Wang Zixi女士及Wang Hongyu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iii)會福興業及其最終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v)中國祿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會福興業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可能參與作為潛在承配人，其及其最終主要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中國祿豐。中國祿豐已確認，就其所深知，除其參與作為潛在承配人外，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參與供股及收購事項，且其獨立於會福興業。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之配售佣金。

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匯兌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不利配售之成功進行；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及法規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涉及到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任何戰爭爆發或敵對行動升級或恐怖行為，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f)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內因突發財務狀況或其他事件導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全面終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任何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對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

本金總額：	最多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
利率：	零
換股期間：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九十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較：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1.783港元折讓約32.70%； (b)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520港元折讓約21.05%； (c)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1.309港元折讓約8.33%；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1.246港元折讓約3.69%；
- (e)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1.221港元折讓約1.72%；
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11.1%。

初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及交易量、可換股債券之內部收益率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本公司的近期發展及計劃(尤其是收購事項)，本公司正在尋找商業條款及成本合理的融資機會。根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免付利息、內部回報率每年3%，可籌集所得款項總額較大(最多達350,000,000港元)的機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價的整體趨勢及歷史表現，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處於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之最低價至最高價範圍內。另外，雖然因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聯交所交易價有所波動令致該價格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783港元折讓約32.70%，惟與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約1.221港元相較，該價格存在折讓約1.72%。經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近期交易價，初始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2港元折讓約9.23% (經計及其所作調整，如適用)，與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類似配售時提供的折讓相致。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整體條款及上文所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並無調整初期轉換價格，最多291,666,666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3.1%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5.4%及35.7% (分別於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

換股權：

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該等金額之全部 (而非部分)) 以外，任何換股於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限制：

倘於一名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之30%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
- (b) 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數目須受限於本公司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債券持有人有意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餘下換股權須予暫停(「**暫停餘下換股權**」)，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暫停餘下換股權之同時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時為止。

倘債券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其須盡其合理努力增加及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盡快幫助該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意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暫停餘下換股權於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仍處於暫停狀態，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尚未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到期贖回：

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提早贖回：

除非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否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待取得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10,000,000港元為單位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之本金額。

倘收購事項並未根據其條款完成，則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加每年6%之內部收益率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
股份之轉讓限制：

除將可換股債券向作為出讓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的受讓人作出的任何轉讓外(於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須提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發出有關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建議轉讓任何換股股份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前提是債券持有人無須遵守任何保密或不披露承諾或有關披露並不違反任何政府／監管機構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規定。

換股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a) 倘若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變為具有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事項前有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前之面值。

每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辦公時間結束起開始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在該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總和。

每項有關調整(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不論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與否),或向該等股東授予權利以供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有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減,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需要)緊接之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真誠釐定),

倘惟相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的結果出現極不公平的情況,則可改為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有關市價中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金額(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每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第(c)段而言，「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i) 股息乃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所有財政期間股東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總額(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支付；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或當時之核數師(由本公司選擇)認為有關情況合適下可作出調整，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作價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該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就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提呈以供認購或者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其已於緊接該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且該提呈或授出獲債券持有人接納，則不作出該調整。

董事會函件

- (e)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享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緊接公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就本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C = 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所發行證券應付之實際代價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項該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為該等股份釐定發行價當日前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將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列作繳付該等股份之總計代價，且毋須扣除就發行而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將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到期並於發出相關通知時即刻到期，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截至實際償還日期止(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回報及利息(包括應付違約利息)：

- (a) 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本金或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回報或利息，除非無法支付有關回報或利息純粹因行政或技術失誤所引致，並於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或遵照其於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其他重大責任，而有關違約乃不能補救或倘能補救，未能在發出有關本公司所發生違約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c)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就重新調整或延後本公司之責任或部份責任而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董事會函件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有關法律程序或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在進行內部重組中清盤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除外；
- (f)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聯交所或證監會已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將被撤回或暫停或對股份上市地位提出異議；
- (g) 本公司無力償債；及
- (h)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

於債券持有人因違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使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內，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贖回金額須確保債券持有人取得未償還本金額12%之複合年收益率。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地位：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將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iii)緊隨會福興業將可換股債券轉換(以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為限)後及供股完成前；(iv)緊隨中國祿豐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接納)；及(v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而可換股債券及供股除外)(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 (附註1及2)		緊隨會福興業將可換股債券轉換(以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為限)後及供股完成前 (附註2及3)		緊隨中國祿豐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前 (附註2及3)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並無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接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承配人(附註3及4)												
會福興業	-	-	208,333,333	32.4	133,677,520	27.6	-	-	208,333,333	25.5	208,333,333	25.5
中國祿豐	-	-	83,333,333	13.0	-	-	83,333,333	19.2	83,333,333	10.2	83,333,333	10.2
香港華勝天成	-	-	291,666,666	45.4	133,677,520	27.6	83,333,333	19.2	291,666,666	35.7	291,666,666	35.7
其他公眾股東	229,672,295	65.5	229,672,295	35.7	229,672,295	47.4	229,672,295	52.9	384,508,442	47.0	344,508,442	42.1
	121,116,605	34.5	121,116,605	18.9	121,116,605	25.0	121,116,605	27.9	141,674,908	17.3	181,674,908	22.2
總計：	350,788,900	100.0	642,455,566	100.0	484,466,420	100.0	484,466,420	100.0	817,850,016	100.0	817,850,016	100.0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計及)：(a)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及(b)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包括與其有關之(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確保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附帶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 僅供說明用途，未經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九十日開始計)，並假設概無任何其他承配人轉換可換股債券。

4. 倘超過一名承配人選擇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彼等之換股，惟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相關條款。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當中指出本公司正為收購事項評估不同融資選擇，其將會結合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商業銀行貸款融資及潛在股權融資活動。因此，配售乃獲得資金以(其中包括)撥付下文所載之收購事項。

假設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且根據估計配售開支，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約345,968,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配售之淨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186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日後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該收購之任何特定目標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之潛在發展；及
- (b) 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其中包括)員工獎金及薪酬支付以及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而增加之流動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供股章程 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及二零一七年二月 三日	供股	約189,170,000港元	(a) 約90%用於撥付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落實，則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撥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任何日後收購；及 (b) 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增加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之流動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0,788,900股股份已發行。就配售而言以及為給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配售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換股價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之換股權)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其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